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1. 大会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4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大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主持，负责审议其他措施，以期保证联合国财政基础健全稳固。此外，大会在其1995年9月14日第49/496号决定中请高级别工作组通过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其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以前审查。

2. 1996年9月12日，委员会第67次会议审议了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¹ 在委员会审议该报告过程中所作的评论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中(A/C.5/50/SR.67)。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无异议地注意到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转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供其采取行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3号》(A/50/43)。